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森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森雄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吳森雄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時，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而未重新領有適當駕駛執照等情，有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

（二）本院考慮被告本案駕車時未注意槽化線係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仍貿然跨越行駛，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適當駕駛執照，
02 仍率爾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
03 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
04 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
0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
06 度，暨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
07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359號

16 被 告 吳森雄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森雄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3
21 年6月27日12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自高雄市鳳山區和平路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23 欲橫越鳳松路時，本應注意槽化線係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
24 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
25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跨越槽化線由西向東方向橫越鳳
27 松路至該路段20巷前，適有RAMCHANDER AMIT(中文名：安米
28 特，南非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
29 松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2車遂發生碰撞，RAMCHANDE
30 R AMIT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鼻子兩公分撕裂傷、胸口鈍挫
31 傷、雙小腿多處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RAMCHANDER AMIT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森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RAMCHANDER AMIT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06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7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長庚醫療財團法
08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09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36張、監視器
10 截圖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按汽車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2 示；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
13 止跨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道路交
14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5 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
1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
18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19 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1 告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註）銷，猶騎車上路，並肇生本案
22 車禍致他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
24 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
25 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卷附
26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27 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8 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郭來裕